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1〕25号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将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的 通 知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与省气象台联合会商，预计11月12日起，盆地大部分城市气象条件将进一步转差，区域性污染天气可能进一步加重，成都平原、川南及川东北部分城市有重度污染风险，大部分城市将出现轻度及至中度污染过程。按照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升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函》（川污防攻坚办〔2021〕29号）要求，我市决定于2021年11月14日零时起将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，执行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。相关工业企业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眉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企业轮停清单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执行好错峰、轮停（橙色预警轮停橙砖2和轮停橙其他2）等应急减排措施。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年11月12日

